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20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董事会召开次数 | | 6 |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| 2 |
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次数 | 缺席次数 | 列席次数 | |
| 6 | 0 | 0 | 0 | |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事项的议案，并给予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预案、购买理财产品、会计政策变更及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时间 | 届次 |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月27日 |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| 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》 |
| | | 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 |
| | | 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 |
| | |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 |
| | | 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》 |
| | | 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 |
| | | 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|
| | | 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|
| | | 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 |
| 6月19日 |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| 关于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 |
| | | 关于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 |
| 7月30日 |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| 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》 |
| 8月5日 |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 | 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 |

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0年，因疫情原因，通过邮件、电话代替现场考察，与其它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，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同时关注媒体报道、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，

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，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员工持股计划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cjh@hugecapital.com.cn

独立董事：陈基华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